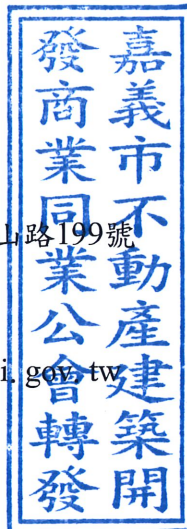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呂曉媛
電話：05-2254321#131
傳真：05-2259539
電子信箱：11078@ems.chiayi.gov.tw



114.9.26

受文者：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40551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治登革熱疫情，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並確實執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衛生局114年9月1日嘉市衛疾字第1142709945號函及114年6月3日府授衛疾字第1145102831號公告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本(114)年已出現登革熱本土群聚疫情，截至本年8月27日累計156例登革熱確定病例，其中8例為本土病例，集中於高雄市；另有148例境外移入病例，感染國家主要為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分布於全國16縣市。
- 三、本市已於本(114)年6月3日公告本市「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並自公告日起生效，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主動清除積水容器等孳生源。如未主動妥善管理、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孑孓)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

收文	字號	253
	日期	114年9月24日

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四、請加強工地孳生源清除及防治，建築工地之工地負責人每日針對地下室、電梯機坑、消防蓄水池及四周水溝等可能積水區域進行巡查並於雨後造成工地積水區域請儘速清理現場環境，請各建築工程落實工地環境管理，加強巡視工地內易積水處所，做好「巡、倒、清、刷」防蚊措施，清除髒亂源，並配合衛生單位防治措施，杜絕病媒蚊孳生與叮咬，俾以阻絕登革熱疫情持續蔓延。

五、有關登革熱最新疫情與衛教資訊，請至該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參閱或下載運用。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嘉義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